铜仁市环境空气质量月报

2025 年 6 月(总第 114 期)

铜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　　2025 年 7 月 10 日

摘要

2025 年 6 月，中心城区（国控点）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1.71，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%。可吸入颗粒物（PM_{10}）、细颗粒物（$PM_{2.5}$）平均浓度分别为 22 微克/立方米、10 微克/立方米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07 微克/立方米。

2025 年 6 月，中心城区（国控及省控点）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1.65，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%。可吸入颗粒物（PM_{10}）、细颗粒物（$PM_{2.5}$）平均浓度分别为 21 微克/立方米、10 微克/立方米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05 微克/立方米。

2025 年 6 月，中心城区降尘范围为 1.2～2.1 吨/平方千米·30d，平均降尘量为 1.6 吨/平方千米·30d，未超过贵州省地方标准《环境空气质量 降尘》（DB52/1699-2022）月标准限值（6.0 吨/平方千米·30d）。

一、空气自动监测点概况

（1）中心城区空气自动监测点

国控：花果山、产业园区

省控：铜仁职院、铜仁八中

（2）县城空气自动监测点

铜仁市辖各县（区）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共20个，分别是碧江区2个（花果山、铜仁职院）、万山区2个（产业园区、铜仁八中）、松桃县2个（县委、民族中学）、玉屏县2个（平江路、皂角坪）、江口县2个（磨湾水厂、第三中学）、石阡县2个（华夏中学、汤山中学）、印江县2个（民族中学、第二中学）、思南县2个（县农业农村局、水文站）、德江县2个（虹桥、高洞）、沿河县2个（县政府、思洲酒店）。

二、评价标准

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 3095-2012）及修订单、《环境空气质量指数（AQI）技术规定（试行）》(HJ 633-2012)和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 663-2013）等相关标准要求，开展二氧化硫（SO_2）、二氧化氮（NO_2）、一氧化碳（CO）、臭氧（O_3）、可吸入颗粒物（PM_{10}）和细颗粒物（$PM_{2.5}$）6项指标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，并进行评价。

三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

（一）中心城区

（1）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点

2025年6月有效监测30天，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1.71，首要污

染物为臭氧（O_3）。空气质量指数（AQI）范围为 22～67，其中，空气质量优（一级）25 天，良（二级）5 天，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%。可吸入颗粒物（PM_{10}）、细颗粒物（$PM_{2.5}$）平均浓度分别为 22 微克/立方米、10 微克/立方米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07 微克/立方米。

2025 年 1 至 6 月，铜仁市中心城区（国控点）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94.5%，可吸入颗粒物（PM_{10}）、细颗粒物（$PM_{2.5}$）平均浓度分别为 42 微克/立方米、28 微克/立方米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13 微克/立方米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.83，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（$PM_{2.5}$）。

（2）国控及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点

2025 年 6 月有效监测 30 天，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1.65，首要污染物为臭氧（O_3）。空气质量指数（AQI）范围为 22～68，其中，空气质量优（一级）26 天，良（二级）4 天，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%。可吸入颗粒物（PM_{10}）、细颗粒物（$PM_{2.5}$）平均浓度分别为 21 微克/立方米、10 微克/立方米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05 微克/立方米。

2025 年 1 至 6 月，铜仁市中心城区（国控及省控点）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96.1%，可吸入颗粒物（PM_{10}）、细颗粒物（$PM_{2.5}$）平均浓度分别为 43 微克/立方米、26 微克/立方米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09 微克/立方米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.69，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（$PM_{2.5}$）。

2025 年 6 月，铜仁市中心城区各片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1。

表 1 铜仁市中心城区各片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

（2025 年 6 月）

片区	AQI 类别（天）			AQI 范围	优良天数比例	PM_{10} ($\mu g/m^3$)	$PM_{2.5}$ ($\mu g/m^3$)	O_3 ($\mu g/m^3$)	首要污染物	综合指数
	优	良	轻度污染及以下							
花果山	26	3	0	21 ~ 60	100%	29	12	100	O_3	1.79
产业园区	22	8	0	24 ~ 73	100%	15	8	110	O_3	1.61
铜仁职院	23	6	0	21 ~ 64	100%	20	10	105	O_3	1.76
铜仁八中	24	3	0	22 ~ 75	100%	20	9	99	O_3	1.45

注：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 3095-2012）表 1 中 PM_{10} 日均值二级浓度限值为 150 $\mu g/m^3$、年均值二级浓度限值为 70 $\mu g/m^3$；$PM_{2.5}$ 日均值二级浓度限值为 75 $\mu g/m^3$、年均值二级浓度限值为 35 $\mu g/m^3$；本表中 O_3 浓度为第 90 百分位数值，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二级浓度限值为 160$\mu g/m^3$、1 小时平均二级浓度限值为 200$\mu g/m^3$。

（3）铜仁市中心城区降尘

2025 年 6 月，中心城区降尘范围为 1.2 ~ 2.1 吨/平方千米·30d，平均降尘量为 1.6 吨/平方千米·30d，未超过贵州省地方标准《环境空气质量 降尘》（DB52/1699-2022）月标准限值（6.0 吨/平方千米·30d）。

2025 年 1 至 6 月，中心城区平均降尘量为 1.6 吨/平方千米·30d，未超过贵州省地方标准《环境空气质量 降尘》（DB52/1699-2022）月标准限值（6.0 吨/平方千米·30d）。

（二）各县（区）

2025 年 6 月，全市 10 个县（区）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均为 100%。

全市 10 个县（区）依据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》，按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进行排序，排名依次为石阡县、印江县、德江

县、江口县、万山区、松桃县、玉屏县、沿河县、思南县、碧江区。排名情况见表 2。

表 2 铜仁市 10 个县（区）环境空气质量由好到差排名

（2025 年 6 月）

排名	县（区）	综合指数	优良天数比例（%）	首要污染物	PM_{10} ($\mu g/m^3$)	$PM_{2.5}$ ($\mu g/m^3$)	O_3 ($\mu g/m^3$)
1	石阡县	1.40	100	O_3	16	6	99
2	印江县	1.44	100	O_3	15	6	114
3	德江县	1.45	100	O_3	17	9	112
4	江口县	1.48	100	O_3	15	8	105
5	万山区	1.51	100	O_3	17	8	106
6	松桃县	1.52	100	O_3	25	8	97
7	玉屏县	1.59	100	O_3	17	10	95
8	沿河县	1.75	100	O_3	16	7	116
9	思南县	1.76	100	O_3	25	13	106
10	碧江区	1.77	100	O_3	24	11	104

注：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 3095-2012）表 1 中 PM_{10} 日均值二级浓度限值为 150 $\mu g/m^3$、年均值二级浓度限值为 70 $\mu g/m^3$；$PM_{2.5}$ 日均值二级浓度限值为 75 $\mu g/m^3$、年均值二级浓度限值为 35 $\mu g/m^3$；本表中 O_3 浓度为第 90 百分位数值，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二级浓度限值为 160$\mu g/m^3$、1 小时平均二级浓度限值为 200$\mu g/m^3$。

2025 年 1 至 6 月，全市 10 个县（区）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96.3%。

全市 10 个县（区）依据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》，按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进行排序，排名依次为江口县、德江县、石阡县、印江县、沿河县、玉屏县、万山区、松桃县、思南县、碧江区。排名情况见表 3。

表 3 铜仁市 10 个县（区）环境空气质量由好到差排名

（2025 年 1~6 月）

排名	县（区）	综合指数	优良天数比例（%）	首要污染物	PM_{10} ($\mu g/m^3$)	$PM_{2.5}$ ($\mu g/m^3$)	O_3 ($\mu g/m^3$)
1	江口县	2.20	98.3	O_3	32	18	108
2	德江县	2.32	96.7	O_3	38	20	108
3	石阡县	2.36	96.7	O_3	39	19	106
4	印江县	2.37	97.2	O_3	38	22	118
5	沿河县	2.44	96.7	O_3	36	21	103
6	玉屏县	2.49	95.6	$PM_{2.5}$	36	24	99
7	万山区	2.51	97.2	O_3	35	24	118
8	松桃县	2.53	93.9	PM_{10}	50	23	104
9	思南县	2.73	97.2	$PM_{2.5}$	48	31	106
10	碧江区	2.96	93.9	$PM_{2.5}$	52	29	104

注：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 3095-2012）表 1 中 PM_{10} 日均值二级浓度限值为 150 $\mu g/m^3$、年均值二级浓度限值为 70 $\mu g/m^3$；$PM_{2.5}$ 日均值二级浓度限值为 75 $\mu g/m^3$、年均值二级浓度限值为 35 $\mu g/m^3$；本表中 O_3 浓度为第 90 百分位数值，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二级浓度限值为 160$\mu g/m^3$、1 小时平均二级浓度限值为 200$\mu g/m^3$。

编制单位：铜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
报告编写：周　旭　　郎　芬

报告审核：滕春芝

报告签发：毛瑞起